

女子七人欖球錦標賽 (2009-2010)

一、 賽制

各參賽的大專院校將由抽籤方式編配為兩小組(小組A及小組B)。每小組進行單循環賽以決定小組排名。A及B組之首名及次名隊伍進行交叉對戰，勝出之兩隊爭奪比賽之冠及亞軍，其餘兩隊爭奪賽事之季軍及第四名，A及B組之第三及四名隊伍爭奪比賽之第五及第六名，如此類推。

二、 規則

比賽規則將以International Rugby Board (IRB)的最新條例為執法準則。

三、 計分辦法

(a) 於單循環賽中：

- i. 勝 = 4分
- ii. 和 = 2分
- iii. 負 = 1分
- iv. 缺席 = -1分
- v. 比賽中達陣(Try) 4次 = 1分
- vi. 與勝方得分之差距少於7分 = 1分

(b) 若小組隊伍得分相同，出線名次以得失球決定。

(c) 若比賽出現同分，於3分鐘休息時間後會進入7分鐘之黃金入球/突然死亡時間，於上半場開球球隊會新有開波。若黃金入球/突然死亡時間內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以該場比賽的入球(Try)較多者為勝方。若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以該場比賽首個入球(Try)之隊伍為勝方。

四、 報名

(a) 每院校限報一隊，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15人及少於10人。若參賽隊伍不足6隊，賽事將會取消。

(b) 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(包括資料及相片)。報名表需由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
五、 改期

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六、 裁判

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七、 棄權

(1)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，判作棄權論(由主委負責計時)。

(2) 球賽進行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
(3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(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)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八、 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事負責人宣佈是次比賽結果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或執委會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一仟圓正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 天氣
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十、 附則

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